115年 政府採購稽核實務工作坊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

# 財物採購規格合理性 與 限制競爭防範

課程時間：115/11/9 14:00～16:50

講師：吳承錦
法務部調部辦事調查專員

（法規命令請依主管機關最新解釋為準）

1

## 目錄

壹、前言
貳、採購法架構及合規程序
參、採購策略及招標文件
肆、採購錯誤態樣及實務案例
伍、結語

2

115年 政府採購稽核實務工作坊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

# 壹、前言

3

## 政府採購法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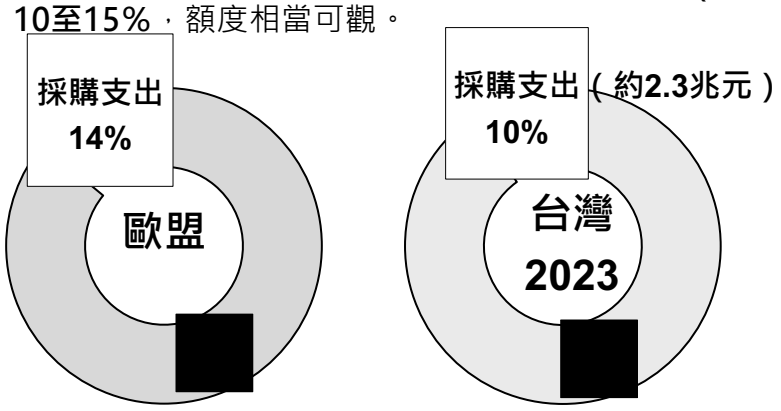
- **對外目的：**
  - 早年我國政府採購制度並無制定專法，係以審計稽察制度為之，如：審計法 、審計法施行細則 及機關營繕工程暨購置定製變賣財物稽察條例等。
  - 適值我國政府為**維護國內產業利益、確保多邊經貿利益及使用爭端解決機制**，79年申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惟簽署「政府採購協定」（GPA）前，國內須完成採購專法立法。
  - 嗣經工程會以公開、透明、公平、競爭及效率為目標，並兼具防弊及興利之政府採購制度，歷經85次產官學多方討論及黨團協商，87年5月1日完成三讀，總統於87年5月27日公布，自88年5月27日起，正式施行「政府採購法」。

*p.4*

4

# 我國政府採購法沿革

- **對內目標：**
  - **公共採購支出為各國政府執行政策之重要工具**。依WTO評估，一般國家之**政府採購總金額**約占**國民生產毛額（GDP）10至15%**，額度相當可觀。




資料來源：Jolien Grandia, Public Procurement in Europe, The Palgrave Handbook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and Management in Europe,363 (2018). ；行政院主計總處，新聞稿：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重要經濟指標表(2/2)」，頁12；工程會，112年政府採購執行情形，頁1、15，113年5月。

*p.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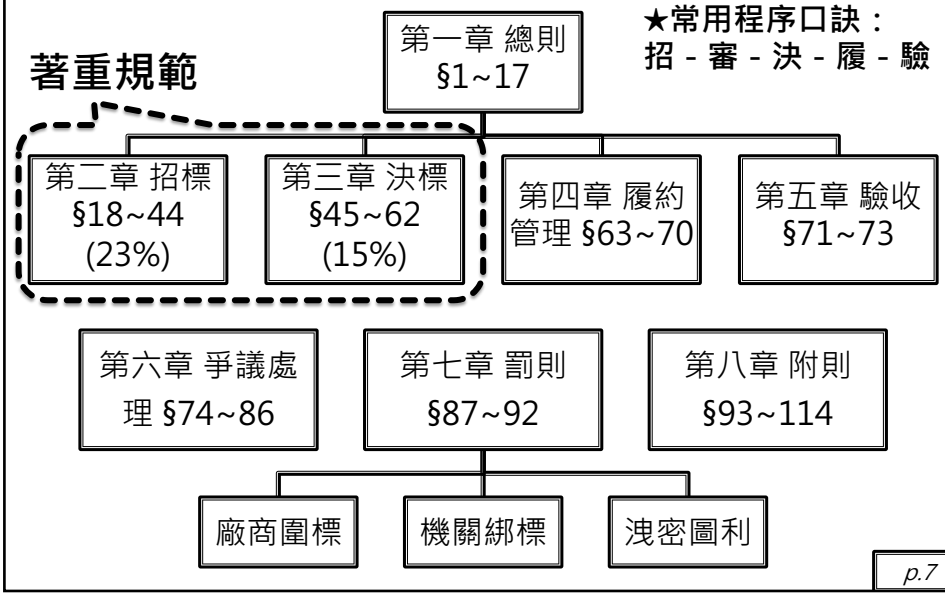
5

115年 政府採購稽核實務工作坊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

# 貳、採購法架構及合規程序

6

# 一、政府採購法架構




p.7

7

# 政府採購法及行政規則

▪工程會訂定法規最新統計（截至115年10月31日）

| | | | | |
|---|---|---|---|---|
| 政府採購法 | 88/5/27 正式施行 | 108/5/22 第6次修正公布 | 123條 | |
| 子法 | 工程價格資料庫作業辦法 | 104/11/3 修正 | 48種 | |
| 行政規則 | 機關辦理公共工程國際競圖注意事項 | 100/6/8 修正 | 37種 | |
| 法規解釋相關函令 | 88年7月3日 工程企字第 8809703號函 | 以員工消費合作社名義不適用政府採購法 | 3,675筆 | 112 -> 74<br>113 -> 64<br>114 -> 85<br>115/10 -> 49 |
| 招標文件及表格 | 投標須知範本 | 115/7/27 修正 | 59種 | |

資料來源：工程會網站。

p.8

8

# 政府採購法基本原則

| 重要條款 | 法規內容或立法意旨 |
|---|---|
| 第1條（公平、公開） | 依**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確保採購品質，以建立政府採購制度採購 |
| **第6條（合理）** | 應以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為原則，**對廠商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 **第26條**、第37條（合規） | 訂定技術規格及廠商資格，不得**不當限制競爭** |
| 第27條、第61條（公開） | **招標、決標資訊之公告、公開** |
| **第52條（合宜）** | **因案制宜**採用合宜的**決標方式** |
| 第63條（範本） | 採**工程會訂定之契約範本**為原則 |
| 第72條、第73條之1 | **限時辦理**審核、付款、驗收程序 |

*p.9*

9

# Q：有無適用政府採購法

類似財物

- 生鮮農漁產品- 採7II
- 徵收土地協議價購 - 土地徵收條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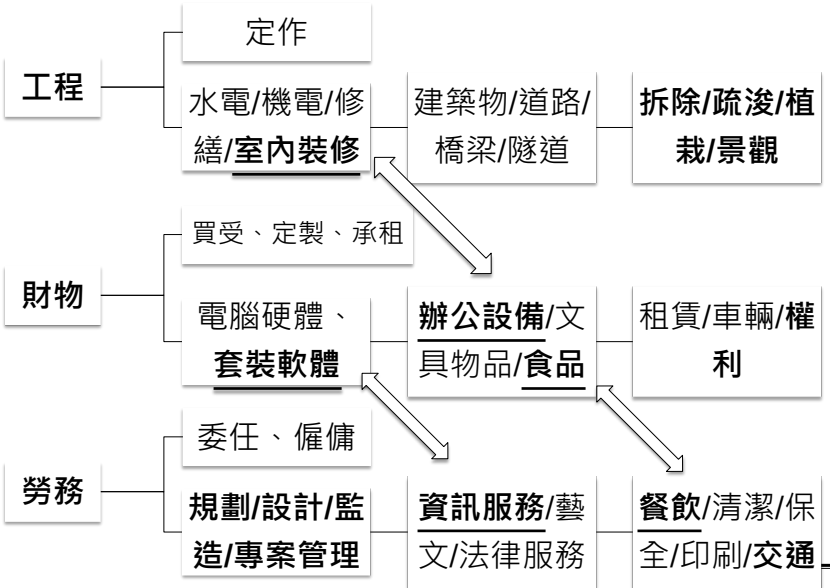
類似勞務

- 他機關學校場地費 - 規費法
- 選認民間公證人 - 公證法
- 尿液檢定鑑定 - 刑事訴訟法
- 公務機關間財物或勞務之取得，經雙方直屬上級機關核准者 - 採105I(3)

*P.10*

10

# 政府採購常見類別




p.11

11

# 工程會 115年10月7日工程企字第1150100468號函

- **採購法第7條第2項所稱「生鮮農漁產品」之認定原則**

一、按採購法第7條第2項規定：**「本法所稱財物，指各種物品（生鮮農漁產品除外）……。」**其立法意旨包括考量**生鮮農漁產品具易腐性、品質易受時間影響、價格變動及品項繁多等特性，難適用**一般財物採購以價格競爭為核心之招標制度，**爰將之排除**於「物品」範圍之外。二、關於機關採購植物類農產品之採購法適用原則，補充認定如下：

(一)**財物採購案件**：機關辦理採購，如標的為**切花、盆花、盆栽或其他以植物本體為交易標的之漁農產品，且個案性質屬財物採購者**，依一般社會通念及交易習慣，應認屬採購法第7條第2項所稱「生鮮農產品」，**不適用採購法**。

(二)**工程採購案件**：機關採購前揭產品，**如屬工程採購之一部分（例如景觀綠化、植栽工程、環境改善工程或景觀造園等）**，因非單純財物採購，且其交易方式及特性與第（一）點有別，**仍應依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p.12

12

# 採購有二種以上性質

- **第7條第4項：**
  - **主體：機關辦理之採購**
  - **要件1：兼有工程、財物、勞務二種以上性質，**
  - **要件2：難以認定其歸屬者，**
  - **法律效果：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之。**
  - 當**主體**同時符合**要件1**+**要件2**情形時，始可發生**法律效果**，並非採購具有二以上性質，即應以「**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認定採購性質。

*P.13*

13

# Q：電腦軟、硬體及訓練之採購

- 投標標價清單：**財物/勞務/工程？**

| 項目 |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 數量 | 總價 |
|---|---|---|---|
| 1 | 筆記型電腦 | 100臺 | 300萬元 |
| 2 | 辨識攝影機 | 50臺 | 100萬元 |
| 3 | 結構化伺服器 | 1臺 | 100萬元 |
| | | | |
| 4 | 資訊管理平臺 | 1套 | 200萬元 |
| 5 | 教育訓練與輔導 | 1式 | 200萬元 |
| 6 | 授權系統web化 | 1式 | 100萬元 |
| | | | |
| 7 | 防水及防火工程 | 1式 | 250萬元 |
| 8 | 線路施工工程 | 1式 | 250萬元 |




*P.14*

14

# Q：冷氣空調設備之採購

▪投標標價清單：**財物/勞務/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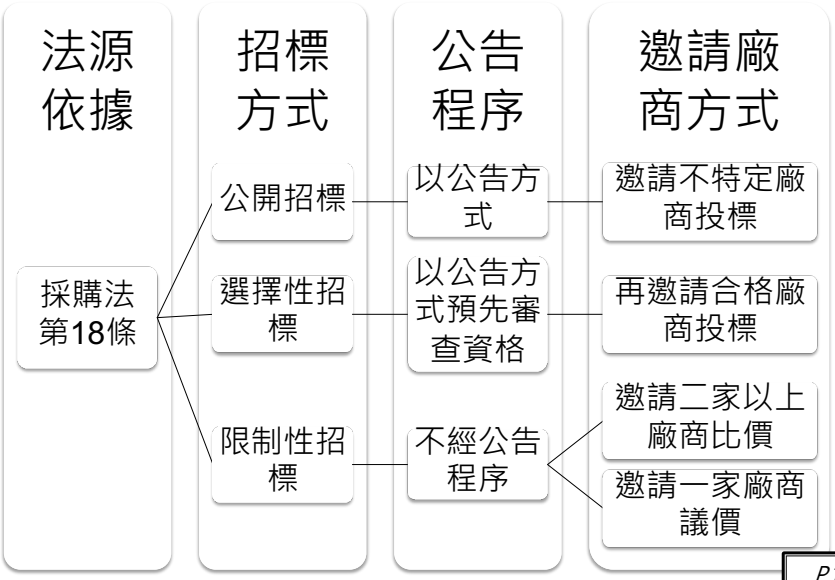
| 項目 | 標的名稱、規格及型號 | 數量 | 總價 |
|---|---|---|---|
| 1 | 80冷凍噸冰水主機 | 4臺 | 150萬元 |
| 2 | 40冷凍噸冰水主機 | 4臺 | 100萬元 |
| 3 | 機櫃式空調室內機 | 16臺 | 100萬元 |
| | | | |
| 4 | 安裝管路、電路 | 1式 | 200萬元 |
| 5 | 環境監控整合 | 1式 | 200萬元 |
| 6 | 老舊設備拆除清運 | 1式 | 100萬元 |
| | | | |
| 7 | 防水及防火工程 | 1式 | 250萬元 |
| 8 | 防火隔間牆工程 | 1式 | 250萬元 |




P.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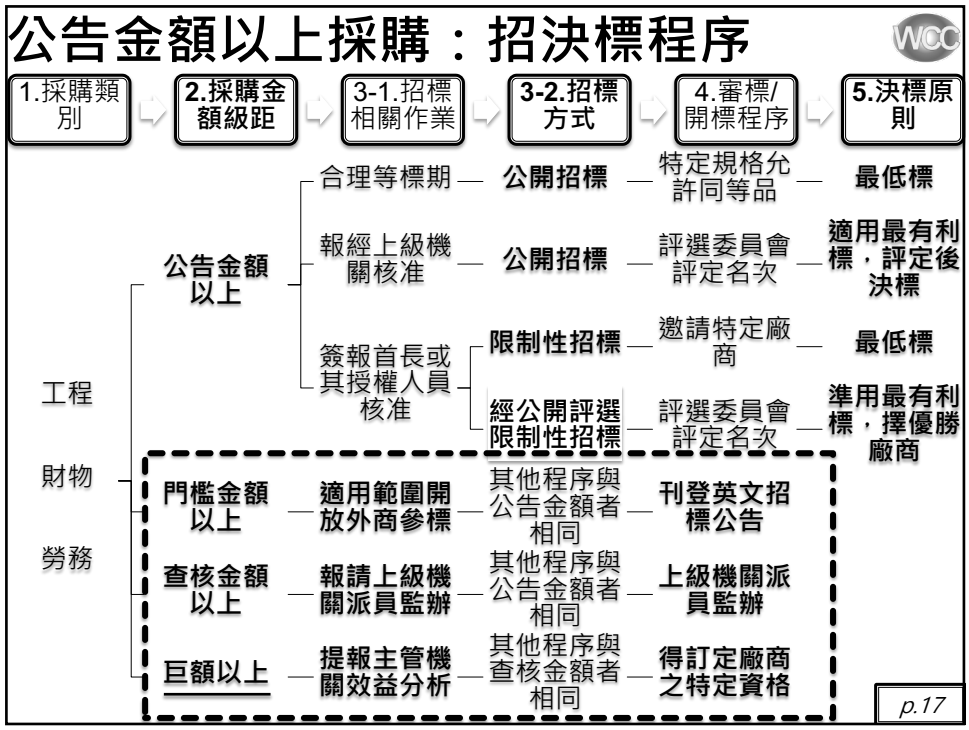
15

# 二、採購作業重要名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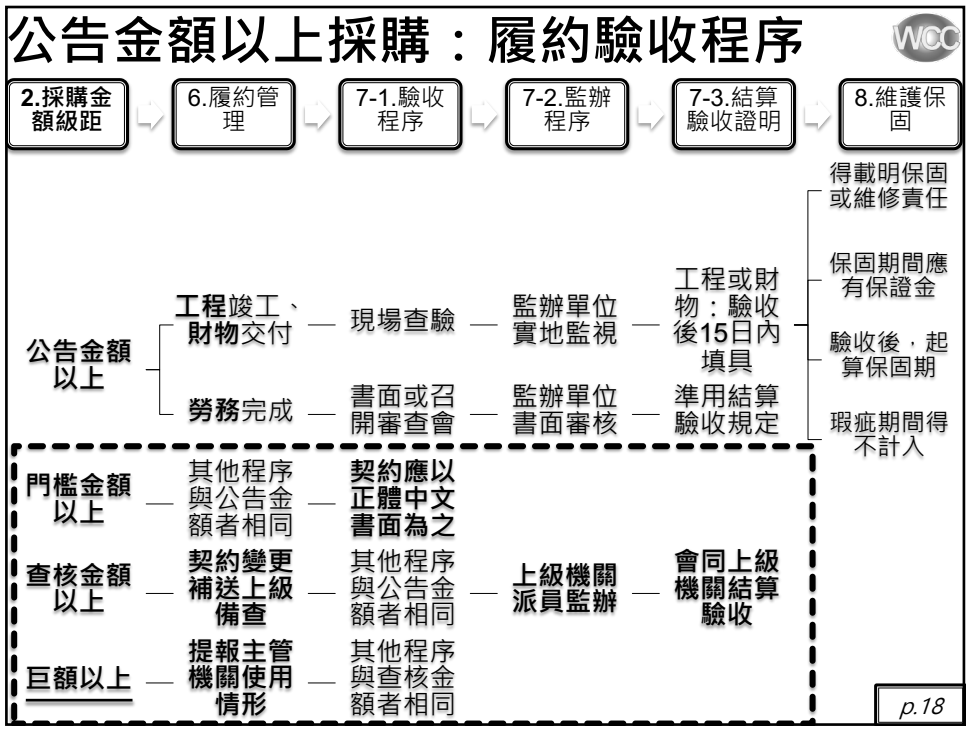



P.16

16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招決標程序
1.採購類別
2.採購金額級距
3-1.招標相關作業
3-2.招標方式
4.審標/開標程序
5.決標原則
工程
財物
勞務
公告金額以上
合理等標期
公開招標
特定規格允許同等品
最低標
報經上級機關核准
公開招標
評選委員會評定名次
適用最有利標，評定後決標
簽報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限制性招標
邀請特定廠商
最低標
經公開評選限制性招標
評選委員會評定名次
準用最有利標，擇優勝廠商
門檻金額以上
適用範圍開放外商參標
其他程序與公告金額者相同
刊登英文招標公告
查核金額以上
報請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其他程序與公告金額者相同
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巨額以上
提報主管機關效益分析
其他程序與查核金額者相同
得訂定廠商之特定資格
p.17

17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履約驗收程序
2.採購金額級距
6.履約管理
7-1.驗收程序
7-2.監辦程序
7-3.結算驗收證明
8.維護保固
公告金額以上
工程竣工、財物交付
現場查驗
監辦單位實地監視
工程或財物：驗收後15日內填具
勞務完成
書面或召開審查會
監辦單位書面審核
準用結算驗收規定
得載明保固或維修責任
保固期間應有保證金
驗收後，起算保固期
瑕疵期間得不計入
門檻金額以上
其他程序與公告金額者相同
契約應以正體中文書面為之
查核金額以上
契約變更補送上級備查
其他程序與公告金額者相同
上級機關派員監辦
會同上級機關結算驗收
巨額以上
提報主管機關使用情形
其他程序與查核金額者相同
p.18

18

## 工程會110年1月7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963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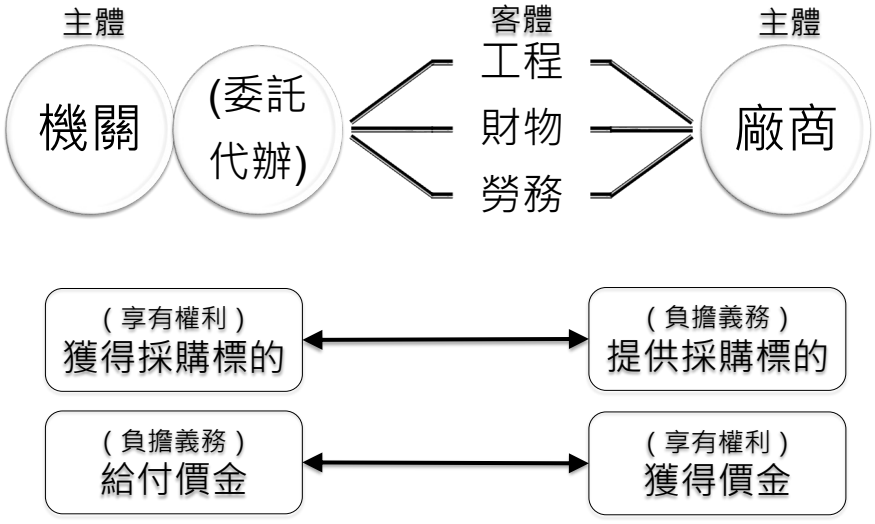
- 一、採購法第22條第1項規定：「**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採限制性招標**：……九、委託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或社會福利服務，**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十、辦理設計競賽，**經公開客觀評選**為優勝者。十一、因業務需要，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經依所需條件**公開徵求**勘選認定適合需要者。……」

- 二、依上開規定經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方式辦理限制性招標者，為避免外界誤會其作業程序「未經公告」（未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刊登公開評選或公開徵求之招標公告），爰請於對外說明其招標方式時，註明為「**經公開評選之限制性招標**」或「**經公開徵求之限制性招標**」，**勿僅簡稱為「限制性招標」**。

*p.19*

19

## 採購契約主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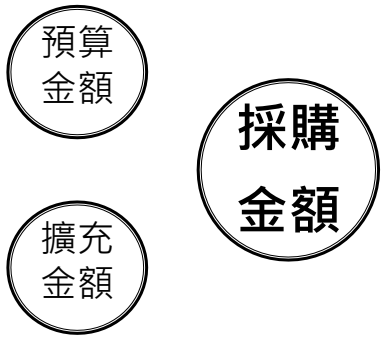



*P.20*

20

# 採購金額定義

- **採購金額：**
  - 可視為**門檻金額**，用以規範機關辦理採購作業，**應於招標前認定其金額**，並訂有計算方式
- **採購法細則第6條第3款：**
  - 招標文件**含有選購或後續擴充項目**者，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
- **採購法第27條之立法理由：**
  - 機關得將**採購之預算數額**公開，使廠商詳細估算合理標價，**避免漫天叫價式購買地攤貨或低價搶標**




p.21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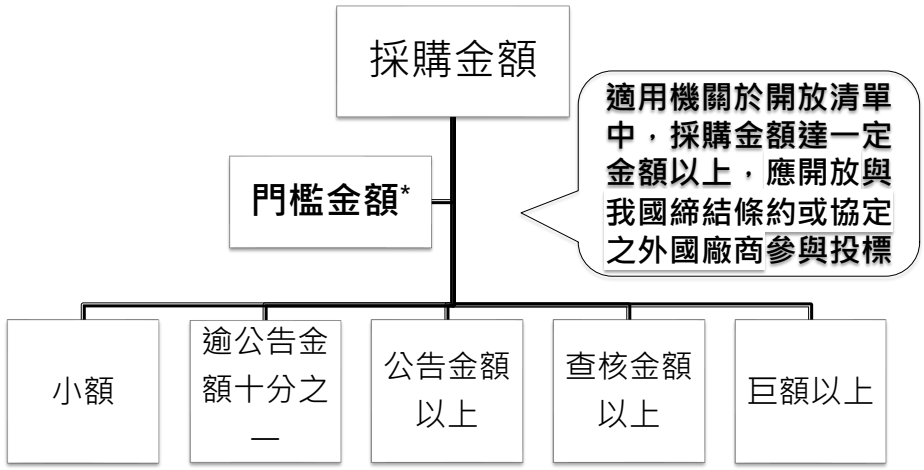
# 其他與預算有關金額

- **預算法第2條：**
  - **概算**：各主管機關依其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
  - **預算案**：預算未經立法程序者
  - **法定預算**：預算**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
  - **分配預算**：在法定預算範圍內，由各機關**依法分配實施之計畫**
- **採購法施行細則第26條：**
  - **預算金額**：該次採購得用以支付得標廠商契約價金之金額
  - **預估需用金額**：預算案尚未經立法程序者
  - **預估決標金額**：招標公告中一併公開之預計金額

p.22

22

# 採購金額級距與門檻金額




**Q：中國大陸是否與我國締結條約或協定？其效果？**

*P.23*

23

# 開放外國廠商參與投標

- 工程會103年3月20日工程企字第10300080180號函

主旨：有關修正版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將於本(103)年4月6日生效，相關配合事項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適用機關。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103年3月10日世貿字第10300001660號函辦理。

二、有關修正版GPA條文，其中第11條「等標期」相較於現行GPA規定，增列網路招標公告、電子領標及電子投標三種情形，各可縮短等標期5日。

三、有關修正版GPA我國承諾開放清單，原高雄縣政府暨所屬行政機關併入高雄市政府暨所屬行政機關而納入適用範圍。

四、有關修正版GPA相關資料公開於本會網站(www.pcc.gov.tw\政府採購\政府採購條約協定\WTO政府採購協定(GPA)相關資料\101年3月30日GPA委員會採認修正版GPA(103年4月6日生效)。

*p.24*

24

# 修正版WTO GPA第3條

第三條　安全及一般除外事項

1. 本協定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任何締約國，為保護其基本安全利益，而針對採購武器、彈藥或戰爭物資，或對國家安全或國防目的所不可或缺之採購，採取任何其認為必要之行動，或不公開任何資料。

2. 本協定內之任何規定，不得解釋為禁止任何締約國實施或執行下列措施。但各締約國在相同狀況下，就各項措施之實施，均不得構成專斷及無理歧視之手段，亦不得成為對國際貿易之變相限制：

(a) 維護公共道德、秩序或安全之必要措施；

(b) 維護人類與動植物生命或健康之必要措施；

(c) 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必要措施；或

*p.25*

25

# 工程企字第11301005081號函

- 民國**114年至115年世界貿易組織政府採購協定(WTO GPA)**附錄1，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1. **依我國貨幣換算之門檻金額：**

| 分類 | | 門檻金額（特別提款權） | 門檻金額(新臺幣) |
|---|---|---|---|
| 附件一機關（中央政府機關） | 產品與服務 | 130,000 | **5,450,000** |
| | 工程案件 | 5,000,000 | **209,740,000** |
| 附件二機關（省及直轄市政府機關） | 產品與服務 | 200,000 | **8,380,000** |
| | 工程案件 | 5,000,000 | **209,740,000** |
| 附件三機關（其他機關） | 產品與服務 | 400,000 | **16,770,000** |
| | 工程案件 | 5,000,000 | **209,740,000** |

2. **計算方式：**

自民國111年11月至113年10月兩年期間我國貨幣對於特別提款權匯率之每日平均值。此段期間每日匯率平均值為**41.9484**。

*p.26*

26

## 修正版WTO GPA我國市場開放清單(114年版)

附錄一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承諾開放清單

附件一，中央機關

門檻金額：

130,000特別提款權(民國114-115年折合新臺幣5,450,000元).....財物

130,000特別提款權(民國114-115年折合新臺幣5,450,000元).....服務

5,000,000特別提款權(民國114-115年折合新臺幣209,740,000元).工程服務

↖每2年調整

適用機關清單：

1.總統府、2.行政院、...、7.法務部(包括中部辦公室)、...

對本附件一之附註：

2.本協定不適用臺、澎、金、馬關稅領域之外交部有關駐外代表處、辦事處及其他使館之工程採購。

...

4.本協定不適用外交部為提供對外援助之直接目的所辦理之採購。

*p.27*

27

## 修正版WTO GPA我國市場開放清單(114年版)

附錄一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承諾開放清單

附件二，中央以下機關

門檻金額：

200,000特別提款權(民國114-115年折合新臺幣**8,380,000元**).....財物

200,000特別提款權(民國114-115年折合新臺幣**8,380,000元**).....服務

5,000,000特別提款權(民國114-115年折合新臺幣209,740,000元).工程服務

↖每2年調整

適用機關清單：

I.臺灣省政府（1.臺灣省政府秘書處、2.臺灣省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3.臺灣省政府法規委員會）

II.臺北市政府...

III.高雄市政府...

*p.28*

28

## 修正版WTO GPA我國市場開放清單(114年版)

附錄一 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個別關稅領域承諾開放清單

附件三，其他機關

門檻金額：

400,000特別提款權(民國114-115年折合新臺幣**8,380,000元**).....財物

400,000特別提款權(民國114-115年折合新臺幣**8,380,000元**).....服務

5,000,000特別提款權(民國114-115年折合新臺幣209,740,000元).工程服務

↖**每2年調整**

適用機關清單：

1.臺灣電力公司、2.臺灣中油公司、...、**34.國立東華大學(美崙校區)**、...

*p.29*

29

*p.30*

## 修正版WTO GPA我國市場開放清單(114年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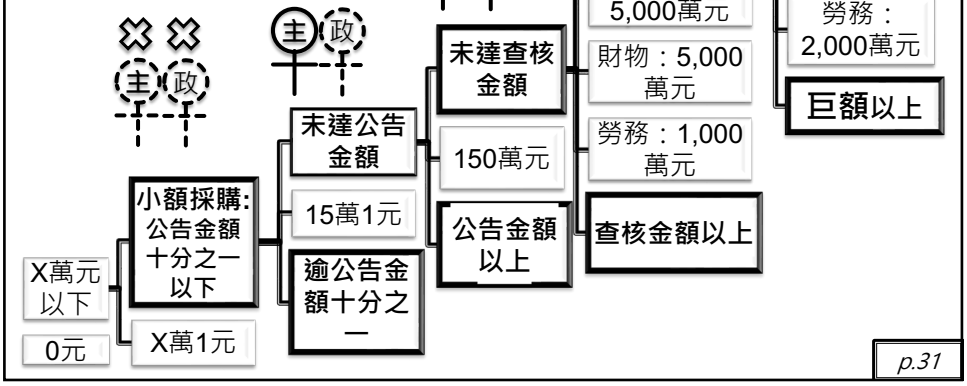
- **附件四 財物**
  - 1.**除本協定另有規定外**，本協定適用附件一至附件三所列機關之**全部財物採購**
- **附件五 服務**
  - GNS/W/120 中央貨品號列 服務名稱
  - 1.B.a. 841 與電腦硬體安裝有關之諮詢服務
  - 1.B.b. 842 軟體執行服務
  - 1.B.c. 843 資料處理服務
  - 1.B.d. 844 資料庫服務
  - 1.B.e. 845 包括電腦之辦公機器設備維修服務
  - 849 其他電腦服務

*p.30*

30

# 採購金額級距及監辦人員

- 監辦人員：主計(會計)單位、有關單位(政風)、上級機關
- 提報機關：工程會




p.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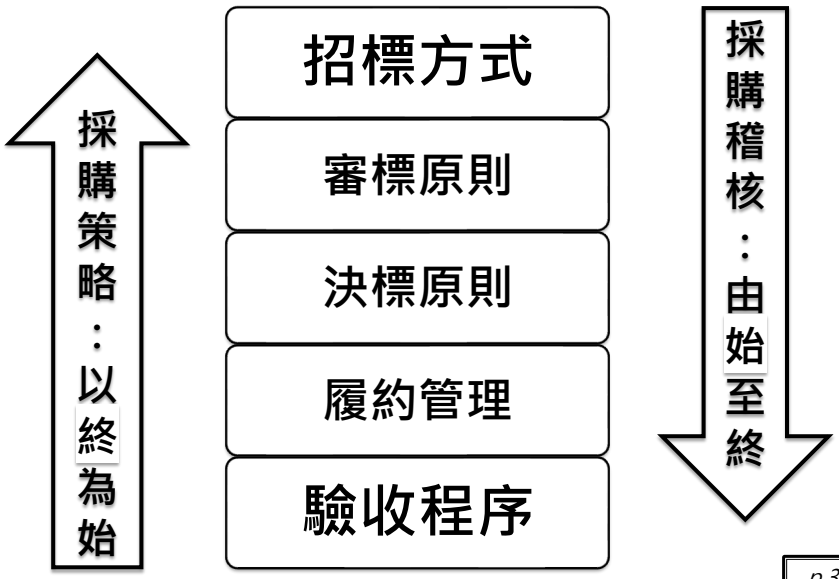
31

115年 政府採購稽核實務工作坊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

# 參、採購策略及招標文件

32

# 一、採購採略或採購稽核




p.33

33

# 採購稽核小組作業規則：第7條

- **稽核小組**就**採購各階段之稽核監督重點**事項如下：
  - **一、招標階段：**
    （一）招標文件。（二）預算及底價。（三）廠商資格。（四）技術規格。（五）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六）評選或審查委員會組成。
  - **二、開標、審標及決標階段：**
    （一）監辦作業。（二）開標作業。（三）投標文件審查。（四）評選作業。（五）標價偏低之處理。（六）議價、比價、減價、協商、決標、流標、廢標、檢討流廢標及重行招標之處理。
  - **三、訂約及履約階段：**
    （一）訂約作業。（二）保險作業。（三）履約管理。（四）查驗作業。（五）契約變更。（六）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七）付款作業。
  - **四、驗收階段：**
    （一）交貨、完工、竣工及初驗作業。（二）驗收作業。（三）違約處理。（四）付款作業。
  - **五、使用階段：**
    （一）使用及維護情形。（二）使用效益。（三）實際使用、維護情形及效益與原計畫之差異。（四）違約或發生事故處理。
  - **六、其他：**
    （一）作業程序、進度、品質、效率及專業程度。（二）爭議處理。（三）法規遵守。（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或設立機關指定者。

p.34

34

# 採購稽核小組稽核重點事項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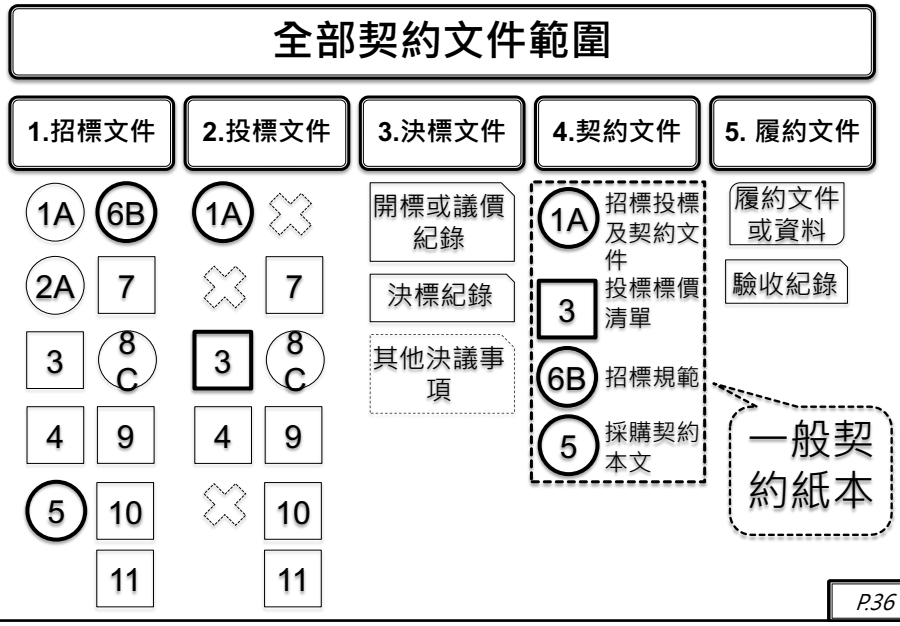
- 工程會110年7月19日工程稽字第1101300192號函：
  為**確保稽核品質及發揮效果**，並利於稽核監督時檢視及深入發現問題，**注意合理性及避免漏未查察易生缺失之重要採購事項**

| 階段 | 項次 | 檢核事項 | 政府採購稽核發現缺失實例彙編(修訂10版)相關參考案例 |
|---|---|---|---|
| 一、規劃設計 | 1 | 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應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所列項目，並於工程招標前完成檢核。(不含搶修、搶險、開口契約或統包工程)【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4、6】 | 壹、一、19<br>參、一、47 |
| | 2 | 工程辦理規劃設計，屬技師執行業務所製作之圖樣及書表(例如設計圖、工程預算書)，應由技師簽署並加蓋技師執業圖記。【技師法 16、工程技字第 09800526520 號令、工程技字第 1080201267 號令】 | 參、一、11<br>陸、15<br>陸、25 |

p.35

35

# 二、採購作業主要文件




P.36

36

# 一般契約組成及用途

p.37

**採購契約範本第1條：契約文件**

| **1.招標文件** | **2.投標文件** | **3.決標文件** | **4.契約本文、附件** | **5. 履約文件或資料** |
|---|---|---|---|---|
| 及其變更或補充 | 及其變更或補充 | 及其變更或補充 | 及其變更或補充 | 依契約所提出 |
| **機關提出** | **廠商提出** | **機關提出** | **機關提出** | **廠商提出** |

p.37

37

# 一般契約組成及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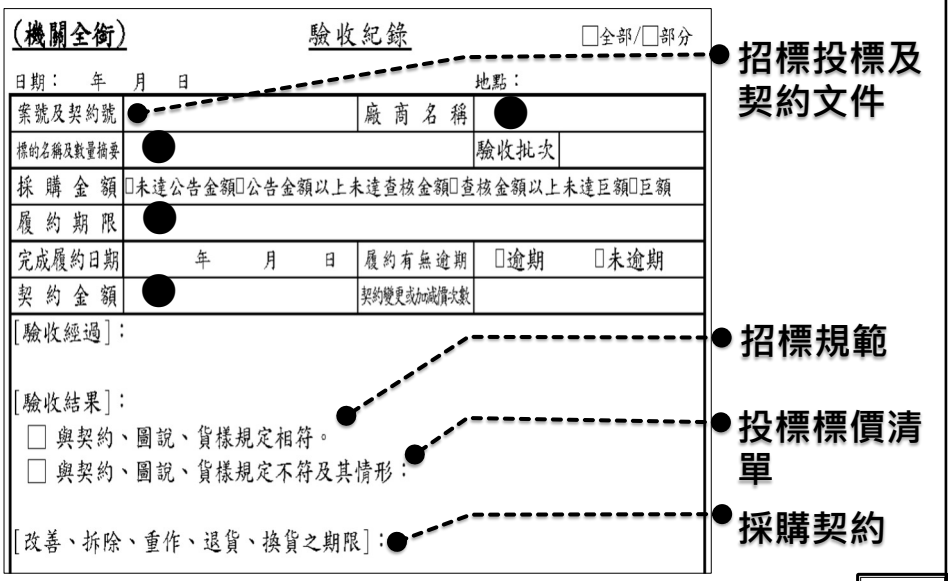
**訂定書面契約文件**

| 1)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 投標/決標標價清單 | 3) 招標規範 | 4) 採購契約 |
|---|---|---|---|
| 雙方用印 | 工項價格 | 履約條件 | 工程會範本 |
| ○招標機關<br>○投標(得標)廠商<br>○履約期限<br>○契約金額 | ○標的規格<br>○單價<br>○數量<br>○總價 | ○標的規格<br>○履約管理<br>○維護事項<br>○保固事項<br>○驗收事項 | ○契約價金給付及調整<br>○履約管理<br>○契約變更及轉讓<br>○權利及責任 |

p.38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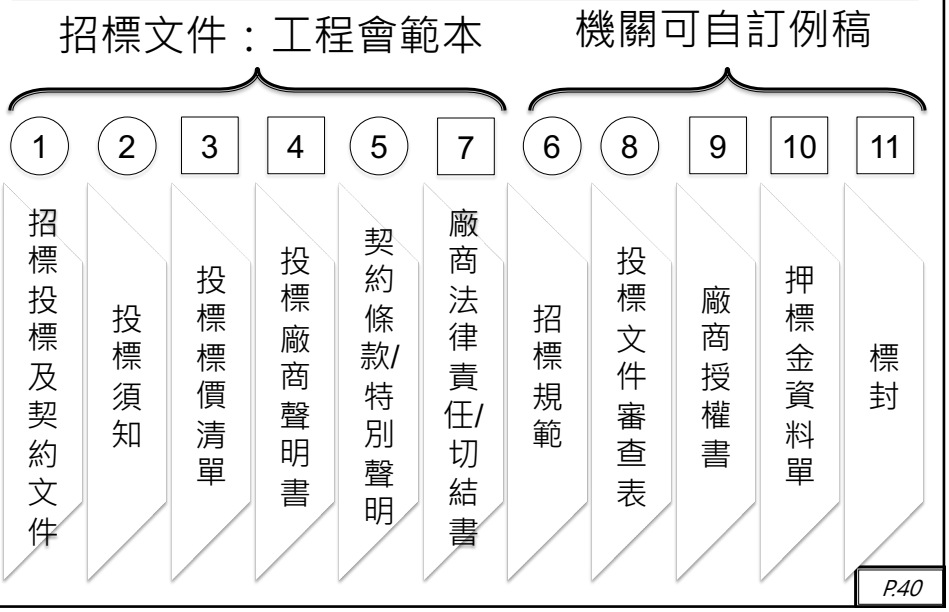
# 一般契約組成及用途




p.39

39

# 工程會投標須知範本＃79 (115.7.27版)




P.40

40

## (一)招標文件例稿：不限金額財物、勞務

p.41

- 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
- 決標原則：最低標

1B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議價

2B 投標(議價)須知-財勞類

3 投標標價清單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 A：財物採購契約
- B：勞務採購契約
- D、E、F：其他服務契約

6
- A：招標規範
- B：招標規範-同等品

7 切結書1

8B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無押標金

9 投標廠商授權書

✖ 免繳押標金

✖ 免標封

p.41

41

## (二)招標文件例稿：公告金額以上財物、勞務

p.42

- 招標方式：公開招標
- 決標原則：最低標

1A 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2A 投標須知

3 投標標價清單

4 投標廠商聲明書

5
- A：財物採購契約
- B：勞務採購契約

6B 招標規範-同等品

7 切結書1

8D 投標廠商文件審查表-押標金、審條件及書面

9 投標廠商授權書

10 投標廠商押標金資料單

11 標封

p.42

42

## 工程會 115年10月6日工程企字第1150019496號函

- **修正「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

一、依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第63條第1項規定，各類採購契約以採用主管機關（本會）訂定之範本為原則。

二、旨揭**附記條款特別聲明屬本會訂定之各類採購契約範本之一部分，機關辦理各類採購應將該特別聲明納入採購契約**。本次修正內容對照表，一併公開於本會網站。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3點序文：刪除原序文前段「契約如約定廠商須交付書面履約成果者」文字，**於各類採購履約過程及履約標的全面適用，以落實政府採購資通安全防護**。

(二)第3點第（一）款：**修正禁用之產品為「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並增列禁用產品例示**。以配合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及危害國家資通安全產品審查辦法發布施行。

(三)新增第7點：**涉及國家安全之採購，廠商於履約期間應配合機關辦理資格查核，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及說明**，以確保廠商資格持續符合投標文件要求之資格限制條件。強化落實涉及國家安全採購之履約管理機制。

p.43

43

## 三、刊登廠商停權作業流程

廠商涉及採購法第101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

| 行政部分 | | | | | | 刑事部分 |
|---|---|---|---|---|---|---|
| 啟動行政調查程序 | 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 | 通知廠商陳述意見 | 通知廠商將刊登公報 | 廠商未異議或申訴 | 正式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移請檢調機關偵辦 |

資料來源：工程會109年8月12日工程企字第1090100659號函修正「政府採購法第101條執行注意事項」。

p.44

44

# 111至114年拒往廠商停權事由統計

| 類型 | 不良廠商行為 | 比例 | 款次及其停權事由 |
|---|---|---|---|
| 一 | 參與採購程序施用不正當手段 92.94% | 20.91% | 第1款：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 | | 13.90% | 第2款：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者 |
| | | 6.84% | 第4款：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投標、訂約或履約，情節重大者 |
| | | ★39.31% | 第6款：犯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 | | 11.99% | 第15款：對採購有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不正利益者 |
| 二 | 履約期間違反契約義務 7.01% | 0.80% | 第3款：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 | | 0.43% | 第7款：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 | | 1.23% | 第8款：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 | | 0.37% | 第9款：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情節重大者 |
| | | 1.23% | 第10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 | | 0% | 第11款：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轉包者 |
| | | 2.94% | 第12款：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情節重大者 |
| 三 | 投標時欠缺履約能力 0.05% | 0% | 第5款：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 | | 0.05% | 第13款：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 四 | 違反歧視禁止原則 0% | 0% | 第14款：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

資料來源：工程會，政府電子採購網：拒絕往來廠商；統計期間為111年2月15日至114年2月14日。

p.45

45

# 停權處分之法律性質與效果

| 法律性質 | 法律效果 | 一行為違反數個停權事由 | 數行為違反數個停權事由 |
|---|---|---|---|
| 適用或類推適用行政罰法（最高行101年6月第1次法官聯席會議） | 1.一定期間內<br>2.不得參加投標<br>3.不得作為決標對象<br>4.不得作為分包廠商 | 從一重處罰（行政罰法24II但） | 分別處罰，但停權期間採「疊加」方式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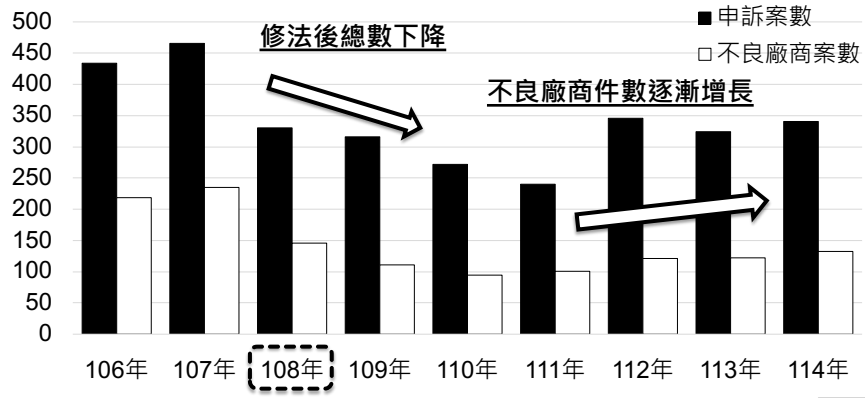
p.46

46

# 停權制度：是否過於嚴苛？

⚠️輿論：停權制度矯枉過正，一人犯錯，全公司陪葬！

📊工程會：不良廠商於申訴案件之占比，超過4成！




資料來源：彭杏珠，「政府採購法矯枉過正 工程界苦不堪言；一人犯錯，全公司陪葬！」，2016年3月29日，遠見雜誌；工程會網站，申訴會相關統計資料。

p.47

47

# 停權制度：是否過於寬鬆？




資料來源：AI生成圖片。

p.48

48

115年 政府採購稽核實務工作坊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

# 肆、採購行為錯誤態樣及實務案例

49

##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109年缺失統計

| 序號 | 件數 | 違反採購法令 | 錯誤行為態樣 |
|---|---|---|---|
| 1 | 1,047 |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9 | 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引用過時資料 |
| 2 | 482 |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6之8 |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
| 3 | 395 | 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之11 | 招標文件過簡，例如：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查驗或驗收條件 |
| 4 | 393 | 政府採購法第61條 |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之招標，應刊登決標公告，並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無法決標者，亦同 |
| 5 | 304 | 政府採購法第46條 | 機關訂定底價應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 |

資料來源：工程會網站，更新日期110/8/29。 *p.50*

50

## 工程會採購稽核：刑事案件移送檢調機關

| 年份 | 工程 | 財物 | 勞務 | 年份合計 |
|---|---|---|---|---|
| 88~90 | **15** | 13 | 7 | 35 |
| 91~100 | **70** | 30 | 9 | 109 |
| 101~110/3 | 8 | 11 | **79** | 98 |
| 類別總計 | 93 | 54 | **95** | 低 比例：十萬分之五 |

資料來源：工程會網站，更新日期110/8/29。

p.51

51

##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工程會1131205工程企字第1130100044號函）

一、招標前置缺失 1

二、招標缺失

三、開標缺失

四、決標缺失

五、驗收缺失

六、其他

1. 準備招標文件
2. 訂定廠商資格
3. 訂定技術規格
4. 押標金保證金
5. 決定招標方式
6. 刊登招標公告
7. 領標投標程序
8. 開標程序
9. 審標程序
10. 決標程序
11. 履約程序
12. 不法不當行為

p.52

52

# 一、招標前置缺失態樣

| 序號 | 錯誤行為態樣 | 相關法令及函釋 |
|---|---|---|
| 一、（三）<br>**準備招標文件** | 違反法規規定，例如：對於機關之決定不得異議。 | 採購法第74條、第75條。 |
| （五） |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例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 採購法第6條。 |
| （六） | 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例如：辦理採購案時，已知後續有類案採購且有預算，並無得分別辦理之法令依據，而違法分批辦理 | 採購法第14條，施行細則第13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6條，工程會113年5月7日工程企字第11200138971號函訂定「機關辦理小額採購作業指引」之參、一。 |
| （十） | 無正當理由而未採用主管機關（即工程會）訂定之契約範本，或任意刪減或修改工程會契約範本條款，例如：未規定廠商投保必要之保險；未載明終止或解除契約條件。 | 採購法第63條，採購契約要項第1點，工程會111年7月29日工程企字第11100036841號函。 |

p.53

53

# 一、招標前置缺失態樣

| 序號 | 錯誤行為態樣 | 相關法令及函釋 |
|---|---|---|
| 二、（一）<br>**訂定廠商資格** |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資格標準所無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 採購法第36條、第37條，資格標準。 |
| （二） |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例如：限取得CNS12681（ISO 9001驗證者。 | 採購法第36條第2項，資格標準第5條。 |
| （三） |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資格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不當限制競爭。 | 資格標準第13條。 |
| 三、（一）<br>**訂定技術規格** | 未考量機關實際需求，逕自訂定或抄襲特定廠商型錄或規格資料。 | 採購法第26條、第26條之1施行細則第24條、第25條第25條之1，注意事項。 |
| （二） |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無法以精確方式說明招標需求者，依需求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 採購法第26條第3項，施行細則第25條。 |

p.54

54

# 一、招標前置缺失態樣

| 序號 | 錯誤行為態樣 | 相關法令及函釋 |
|---|---|---|
| 四、（二）<br>**押標金保證金** | 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 押保辦法第9條。 |
| （三） | 拒絕接受未載明受款人之票據。 | 押保辦法第7條第1項。 |
| （四） | 受款人與機關名稱未完全相符，未洽銀行確認可否兌現，即逕為認定合格或不合格標。 | 押保辦法第7條第1項。 |
| （六） | 截止投標期限後允許廠商補繳納押標金。 | 押保辦法第7條第1項。 |
| 五、（三）<br>**決定招標方式** | 未符採購法第22條、第23條及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規定，邀廠商以議價或比價方式辦理。 | 採購法第22條、第23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 |

*p.55*

55

# 監察院調查報告(1)

## 陸軍雲豹甲車【動力底盤系統】採購案

案由：國防部軍備局生產製造中心第209廠及陸軍後勤指揮部兵工整備發展中心接連弊案，相關戰甲車裝備零件**採購制度規範是否仍有疏漏**？人員專業素養及法制訓練是否不足？抑或此類**基層採購人力配置不當**？又各級督導、監辦機制是否流於形式？均有待進一步查究。

## 【查核情形及缺失：底價】

一、本案得標商以**48億餘元決標，約底價之六成二**，且該戰甲車零件採購圍標集團，除**涉有多次集體圍標**，營造假性價格競爭假象之嫌，並有多次底價與決標金額差異甚多之情事，**顯見國防部未能落實參考以往決標單價、市場訪價資料等作為，其底價訂定及核定機制有欠妥適**。

資料來源：監察院全球資訊網-調查報告，案號：109國調0015

*p.56*

56

# 監察院調查報告(2)

## 國軍雲豹甲車【動力底盤系統】採購案

### 【查核情形及缺失：圍標】

二、雲豹甲車等相關零件採購，**查有多案涉弊經司法偵辦調查，且有軍方採購經辦人員遭到起訴**，軍方對於門禁管制鬆散、庫房管理放任，且對軍職人員在外兼職等均無法掌握，**顯見法治宣導及道德教育仍待落實基層**。

三、**本案廠商涉嫌詐術圍標、合意圍標、借牌圍標等違法，再行賄軍方人員包庇驗收，以劣質品充當合格產品驗收等違反貪污治罪之收受賄賂及圖利罪行，仍待司法判決以釐清責任**；另採用大陸地區零件之相關規範，允應明確律定於招標須知及契約規範內，避免不必要之履約爭議，徒增困擾。

資料來源：監察院全球資訊網-調查報告，案號：109國調0015 *p.57*

57

# 監察院調查報告(3)

## 國軍雲豹甲車【動力底盤系統】採購案

### 【查核情形及缺失】

四、本案於**104年10月8日**，檢察官對33人及9家公司（法人）提起公訴，惟至109年6月尚未完成一審判決。其他相關人等涉犯違反證券交易法之第20條第2項、應依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1款論處（**財務報告內容虛偽**），及違反同法第171條第1項第2款（非常規交易）、第3款（**特殊背信**）、第174條第1項第5款（傳票內容虛偽記載）、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1款（**填製不實會計憑證**）、刑法第215條（**業務登載不實**）、政府採購法第87條第3、4、5、6項（**詐術圍標、合意圍標、借牌圍標**）、修正前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1、4項（**違背職務行賄**）、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刑法第213條（公文書登載不實）、第134條、第342條第1項（公務背信）、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等罪嫌。

資料來源：監察院全球資訊網-調查報告，案號：109國調0015 *p.58*

58

# 二、招標缺失態樣

| 序號 | 錯誤行為態樣 | 相關法令及函釋 |
|---|---|---|
| 六、(四)<br>**刊登招標公告** | 採購案之屬性歸類錯誤，例如：工程保險誤登為工程案，致適用較高之查核或巨額採購金額，或使廠商遺漏參與機會；工程案誤登為財物案，致漏未適用工程品質管理或工程施工查核 | 採購法第7條。 |
| (六) | 流標或廢標後，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屬重大改變情形，重行招標卻仍依採購法第48條第2項規定以第2次招標處理。(註：前揭「重大改變」，應依是否影響廠商投標意願之原則判斷之) | 施行細則第56條，工程會107年2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700047490號函。 |
| (七) | 公告內容與招標文件之內容不一致，例如：截止投標期限不一致。 | 行政疏失。 |
| (八) | 上網傳輸公告未確定傳輸成功，致實際傳輸失敗未刊登公告。 | 採購法第27條，公報發行辦法。 |
| 七、(三)<br>**領標投標程序** | 詢問或登載領標廠商名稱。 | 採購法第29條第1項。 |

*p.59*

59

# 政府採購法第34條

- 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 第2項：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第3項：**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 第4項：**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p.60*

60

# 採購洩密態樣及規定

- **機關辦理採購常見洩密態樣**
  - (一) 廠商**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逕自交付其他廠商。
  - (二) **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
  - (三) 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公布底價**。
- **違反規定**
  - **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罪；**第2項，過失犯前項之罪者**。
  -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7款等規定。

*p.61*

61

# 工程會具審計背景稽核委員稽核案例

**【工程】採購案**

採購法第34條第1項：「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第2項：「…，**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查核情形】**

機關於**某年8月8日**簽報底價單，附有2家廠商**「報價單」**，查該報價單工項及數量均與機關**「預算書」**相同

**【缺失】（招標文件未確實於公告前保密）**

**本案係於同年8月8日始公開招標，請澄明作業程序究否符合採購法第34條第1項規定，同條第2項規定並請查察。**

工程會網站：下載日期110/8/29，更新日期109/2/10。

*p.62*

62

# 三、開標缺失態樣

| 序號 | 錯誤行為態樣 | 相關法令及函釋 |
|---|---|---|
| 八、（三）<br>**開標程序** | 開標紀錄記載不全。 | 施行細則第51條。 |
| （四） | 廠商未依通知出席開標，或未依機關通知期限辦理說明或減價，機關將其視為無效標。 | 採購法第60條，施行細則第83條。 |
| （五） | 機關於招標文件載明廠商應派員出席未派員即視為廠商放棄說明、減價之權利。 | 採購法第60條。 |
| （六） | 採分段開標，卻先辦理價格標後再審查資格或規格標。 | 施行細則第44條。 |
| （七） | 訂定底價時機不符合規定，例如：限制性招標之議價前未參考該議價廠商之報價或估價即訂定底價。 | 採購法第46條，施行細則第54條。 |
| 九、（一）<br>**審標程序** |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確實審查，對於不同廠商有不同審查標準。 | 採購法第50條、第51條。 |
| （三） | 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未通知投標廠商 | 採購法第51條第2項，施行細則第61條。 |

*p.63*

63

# 108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查核案例

## 【土建及機電工程】採購案

採購法第51條第1項：機關應依**招標文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廠商說明**。

招標文件規定：
「特定資格」載明，廠商**流動資產不低於流動負債**，且附件「投標廠商資格證件審查表」列載，**共同投標或分包商應分別出具具有相當財力**之特定資格文件。

## 【查核情形及缺失缺失】（機關審標作業疏漏）

A 公司及B 公司共同投標，經機關審標結果2 家廠商資格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惟查**B 公司所附資產負債表，流動資產低於流動負債，其相當財力特定資格與上述投標須知規定未符，機關仍判定為合格標**，審標人員核有疏失。

工程會網站：下載日期110/8/29，更新日期109/2/10。

*p.64*

64

# 四、決標缺失態樣

| 序號 | 錯誤行為態樣 | 相關法令及函釋 |
|---|---|---|
| 十、(二)<br>**決標程序** | 開標後因故廢標者，未依施行細則第57條第2項規定保留廠商投標文件之影本或其中1份。(註：依採購法第107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文件，除依會計法或其他法律規定保存者外應另備具1份，保存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 採購法第107條，施行細則第57條。 |
| (四) | 標價偏低，而未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辦理。 | 採購法第58條。 |
| (六) | 未更改招標文件內容而重行訂定之底價，除有正當理由外（例如匯率或物價大幅波動影響底價之訂定；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有採購法第58條所稱總標價偏低之情形），較廢標前合格廠商之最低標價為高。 | 採購法第6條、第46條第1項。 |
| (七) | 決標紀錄記載不全。 | 施行細則第68條。 |

*p.65*

65

# 108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查核案例

## 【競賽場地工程】採購案 - 廠商違法圍標

採購法第101 條第1 項第6 款規定：「…**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刊登政府採購公報**：六、犯第87 條至第92 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查核情形】

機關**102年辦理採購**案，其廠商負責人涉犯採購法第87條第3項之罪，經**106年6月刑事判決有罪**，且登載於**「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惟機關未刊登政府採購公報，**致該違法廠商承攬其他機關採購案16件，決標金額共300萬餘元**。

## 【缺失】(機關逾期刊登不良廠商，衍生後遺)

案經**審計機關通知上級機關督促妥處**，該機關始將該廠商刊登政府採購公報，**相關人員核有疏失**。

工程會網站：下載日期110/8/29，更新日期109/2/10。

*p.66*

66

# 109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查核案例

**【電動機車推廣設置計畫】案**

採購法第51條第1項：機關應依**招標文件審查廠商投標文件，其內容有疑義時，得通知廠商說明**。

招標文件規定：
1) **廠商於期間內**應有執行空氣污染防治計畫之**實績**。
2) **廠商人員**應檢附**環工技師資格證明**。
3) 評選分數**80分以上為「及格」**。

**【查核情形及缺失】（招標、審標及決標均有缺失）**

1)招標階段：本案**非屬特殊採購，卻限定「實績」期間**。
2)審標階段：未發現投標廠商**未檢具其人員技師證明**。
3)決標階段：廠商**評選總分79分，未達「及格分數」**，機關**卻以只有1家廠商投標，逕認定為合格廠商**。

工程會網站：下載日期110/8/29，更新日期109/2/10。

*p.67*

67

# 五、驗收缺失態樣

| 序號 | 錯誤行為態樣 | 相關法令及函釋 |
|---|---|---|
| 十一、（一）**履約程序** | 未確實辦理履約管理，例如：機關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而未處理：廠商使用非法運輸工具；使用非法外勞；未落實職業安全；亂倒廢棄物；違反目的事業法規（如電業法）經營業務；未依契約約定繳交原廠製造證明或檢(試)驗報告等文件；繳交契約禁止之大陸地區或大陸廠牌貨品；出具之進口報單或原廠證明文件，未按進口報單或原廠證明之制式格式排版或偽變造其文書內容。 | 採購法第3條、第63條、第70條、第70條之1。 |
| （二） | 查驗或驗收作業不實，例如：依廠商建議之區域鑽心取樣。 | 採購法第63條、第70條、第72條。 |
| （三） | 對於轉包行為視若無睹，例如：履約階段由非得標廠商代為履行契約之全部或其主要部分。 | 採購法第65條、第66條、第101條第1項第11款，施行細則第87條。 |

*p.68*

68

# 五、驗收缺失態樣

| 序號 | 錯誤行為態樣 | 相關法令及函釋 |
|---|---|---|
| 十一、（四）**履約程序** | 契約允許使用同等品，廠商提出同等品，無正當理由而不同意。 | 採購法第26條、第88條，施行細則第25條，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注意事項， |
| （五） | 無正當理由不同意廠商提報分包商。 | 採購法第67條。 |
| （六） | 非屬契約約定廠商得要求契約變更之事由，而任意允許廠商辦理契約變更 | 採購法第6條，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 |
| （七） | 補助(藝文採購除外)或委託機關未盡到監督法人或團體依採購法辦理之責任。 | 採購法第4條、第5條，施行細則第2條至第4條。 |
| （八） | 未依規定期限辦理驗收或付款。 | 採購法第6條、第71條第1項、第73條之1，施行細則第92條至第95條。 |
| （九） | 不考慮廠商單價是否合理而強以機關預算單價調整廠商單價。 | 工程會98年5月11日工程企字第09800157960號函。 |

*p.69*

69

# 108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查核案例

## 【25件限制性招標】採購案

採購法第62條規定：「**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資料，應定期彙送主管機關**。」工程會函釋，**彙送期限**比照同法施行細則第84條第3項規定，**自決標日起30日內**。

## 【查核情形】

機關於**106年10月**至107年1月間，辦理25件限制性招標採購案，**全部遲至107年10月中旬始傳送決標資料**，致政府採購資訊未確實公開。

## 【缺失】（逾期彙送，且個案驗收合格，但不符規定）

其中1案契約規定，拍攝活動影片6片，**每片長度需10分鐘以上**，但第2期履約之**影片2片，拍攝長度均未達10分鐘，機關仍予驗收通過並付款**，相關人員涉有疏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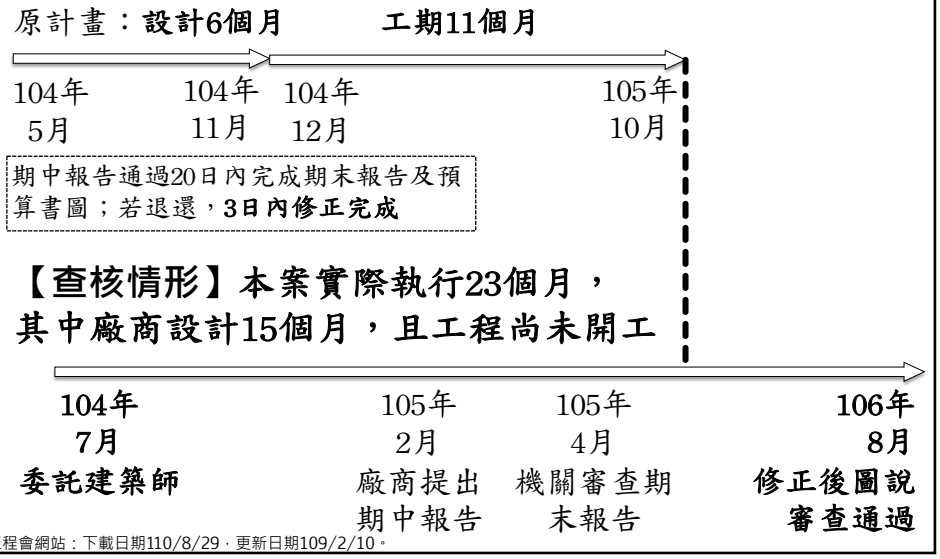
工程會網站：下載日期110/8/29，更新日期109/2/10。

*p.70*

70

# 109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查核案例

## 【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案




工程會網站：下載日期110/8/29，更新日期109/2/10。

71

# 109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查核案例

## 【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案

原計畫及契約文件規定：
**設計期程自104年5月至11月、工期自104年12月至105年10月**，且期中報告經審核通過20日內完成期末報告及預算書圖。若經退還，應於3日內修正完成；若逾期，應計算違約金。

## 【查核情形】

**104年7月22日**委由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期中報告於105年2月審查通過**，機關於4月審查期末報告及預算書圖，經退請修正，廠商修正後圖說至106年8月始審查通過，耗時15個月

## 【缺失】（進度管控、履約管理均有疏失，衍生後遺）

**1) 機關未控管規劃設計作業及審議進度；2) 未檢討廠商契約責任；3) 延宕工程發包及整體進度，相關人員涉有疏失**

工程會網站：下載日期110/8/29，更新日期109/2/10。

p.72

72

# 109年審計部函陳監察院查核案例

**【生活環境營造計畫】案**

原計畫及契約文件規定：
**設計期程自104年5月至11月、工期自104年12月至105年10月**，且期中報告經審核通過20日內完成期末報告及預算書圖。若經退還，應於3日內修正完成；若逾期，應計算違約金。

**【查核情形】**

**104年7月22日**委由建築師事務所辦理，**期中報告於105年2月審查通過**，機關於4月審查期末報告及預算書圖，經退請修正，廠商修正後圖說至106年8月始審查通過，耗時15個月

**【缺失】（進度管控、履約管理均有疏失，衍生後遺）**

**1) 機關未控管規劃設計作業及審議進度；2) 未檢討廠商契約責任；3) 延宕工程發包及整體進度，相關人員涉有疏失**

工程會網站：下載日期110/8/29，更新日期109/2/10。

p.73

73

# 六、其他缺失態樣

| 序號 | 錯誤行為態樣 | 相關法令及函釋 |
|---|---|---|
| 十二、（二）**其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 | 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工程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工程會105年3月21日工程企字第10500080180號令。 |
| （四） | 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2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1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 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工程會95年7月25日工程企字第09500256920號令。 |

p.74

74

# 六、其他缺失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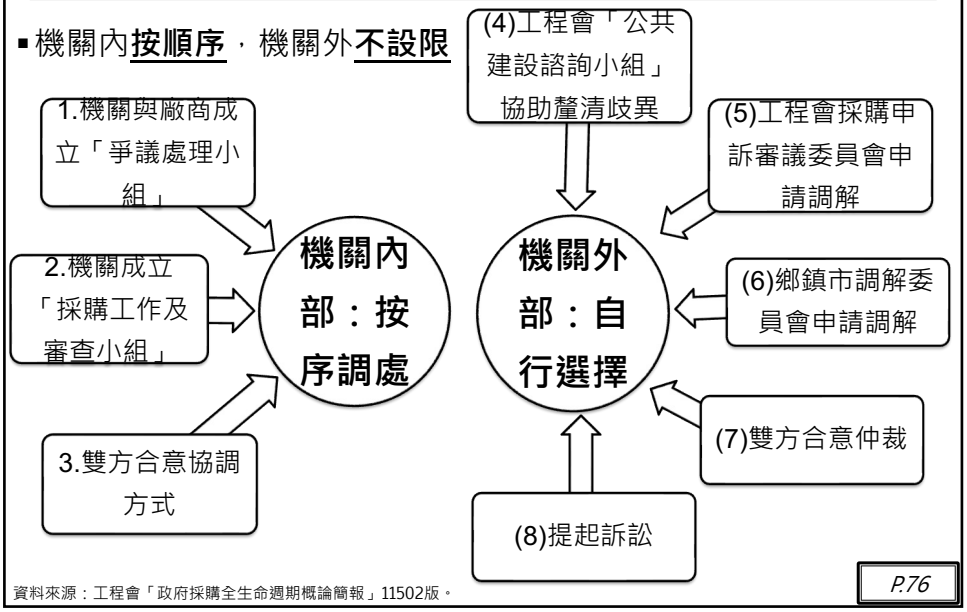
| 序號 | 錯誤行為態樣 | 相關法令及函釋 |
|---|---|---|
| 十二、（五）**其他可能有圍標之嫌或宜注意之現象** | 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IP）相同。 | 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50條第1項。 |
| （六） | 履約階段代表廠商出席會議之人員為未得標廠商之人員。 | 採購法第48條第1項、第50條第1項。 |
| （七） | 不同投標廠商之押標金由同一廠商之員工領回；退還未得標廠商押標金之雙掛號郵件，其郵件簽收證明之收件人欄位卻蓋得標廠商公司戳章；廠商投標文件所載人員之勞工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單位為其他投標廠商。 | |
| （九） | 最低標廠商總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機關依採購法第58條規定洽其說明後，最低標廠商無故不提出說明或故意提出不合理之說明。 | 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8條。 |

*p.75*

75

# 多元化的履約爭議處理機制

- 機關內**按順序**，機關外**不設限**




資料來源：工程會「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簡報」11502版。

*P.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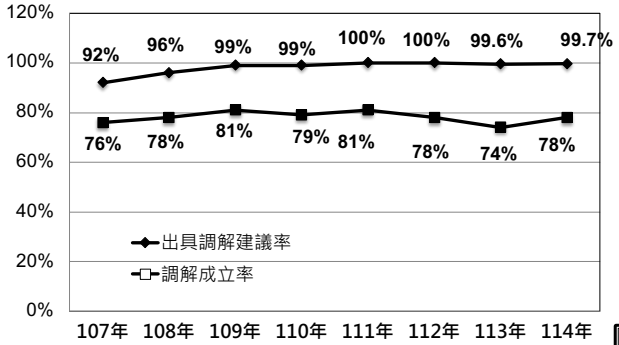
76

# 多元化的爭議處理機制

## (一)工程會政府採購諮詢小組：

統計107年執行至114年12月間，工程會參與125場履約爭議會議，採納調解建議比例，均超過7成，可見現行機制有助於化解機關與廠商間關於契約條款之認知歧異。

## (二)近5年調解成立率：




資料來源：工程會「政府採購全生命週期概論簡報」11502版。

P.77

77

115年

政府採購稽核實務工作坊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行政暨研考處採購行政科

# 伍、結語

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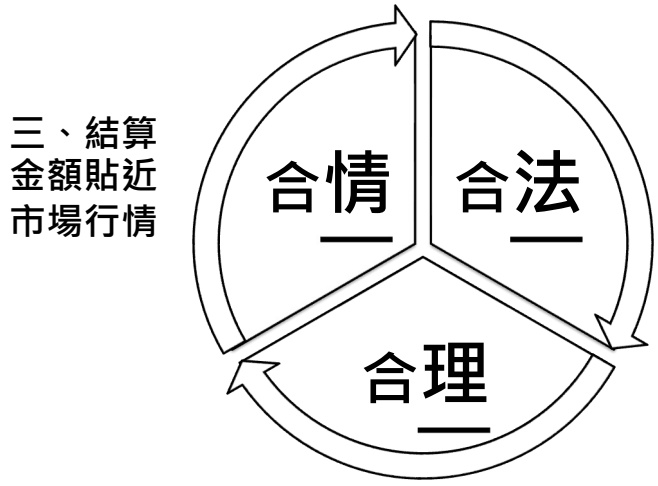
## 合規或違法案例常見規定

| 招標 | 審標程序 | 決標原則 | 履約管理 | 驗收 |
|---|---|---|---|---|
| 招標方式適當 (18) | 廠商資格合法 (36) | **價格合情 (52-1-1)** | 採用範本 (63) | **合理期限 (71)** |
| 不分批辦理 (14) | **標的規格合理 (26)** | 最符合需要 (52-1-3) | 分段檢(查)驗 (70) | 結果相符 (72) |

P.79

79

## 採購是一時，成果是一世(事)




三、結算金額貼近市場行情

一、招審決標程序符合法規

二、履約管理作業符合契約規定

P.80

80